**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铭旭商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32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铭旭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阳。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铭旭商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29日受理后，由审判员张曦韵依法独任审理。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3年8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第2条、甲方（被告）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第4条、若甲方对乙方托运服务有异议，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等。2013年9月和10月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原告航空快递至尼加拉瓜和墨西哥等国，原告接受委托，并将被告托运货物运至目的地交付指定收货人。原告共向被告出具9份运费账单，并要求被告按账单记载支付运费和附加费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37，387.43元。被告虽答应付款，但始终未予支付，故而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237，387.4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11月18日起计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被告应对XXXXXXXXX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目汇总，证明被告共欠原告快递费237，387.43元；

5，欠款明细表，证明2013年9月至10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尼加拉瓜、墨西哥等国；被告欠款运费、附加费为237，387.43元，由9个账单构成，是相对于440份航空运单的费用之和；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3年10月18日，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1月17日。

补充证据1（作为证据5-2）、全部的账单复印件，证明2013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18日，原告共计给被告发送9份账单，具体账单金额：2013年9月12日账单金额1，331.04元，9月19日账单金额19，682.40元，9月26日账单金额50，226.70元，10月03日账单金额74，571.62元，10月10日账单金额59，259.36元，10月15日账单金额10，789.92元，10月16日账单金额3，306.36元，10月17日账单金额13，769.30元，10月18日账单金额6，219.78元，总计金额239，156.48元。原告另给被告寄送三份销账单，具体金额：2013年9月27日金额1，021.88元，10月14日金额319.78，10月18日金额427.39元。上述账单金额总额减去销账单金额总额，即为诉请金额237，387.43元；

补充证据2（作为证据6）、被告于2013年8月30日发给原告的邮件，证明被告知道原告不给被告优惠价，被告依然向原告发货托运。

被告上海铭旭商贸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被告于开庭前向本院提交“情况说明”一份称，被告于7月下旬收到原告销售报单，并于8月5日与原告签署了服务结算协议，但原告交予被告的结算账单价格是原告公布的价格，并非协议价格，要求原告重新核对结算价格。

被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

1销售回复邮件，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3、国际优先快递出口价目表，4、国际经济快递出口价目表。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邮件发送的日期是2013年7月24日，是在签约前原告销售发给被告公司的参考价目表，后因经原告了解被告是没有代理资质的公司，所以没有同意按参考价格结算，被告于2013年8月30日发给原告销售的邮件中，也已知晓原告没有同意给被告方优惠的价格；对证据2协议书无异议；对证据3国际优先快递出口价目表真实性无异议，是参考价目表，是被告证据1的邮件附件的一部分；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但该价目表的生效日期是2014年1月6日，而本案货件都是2013年发生的，所以与本案无关。

由于被告未到庭应诉，被告在其提交的“情况说明”中，仅对原告账单记载价格有异议，而对原告承运货物次数，以及运输质量均没有提出异议，由鉴于此，本院对原告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所以该协议书有效，双方当事人理应全面履行该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原告在接受被告托运货物后，将托运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并交付收货人，收货人对原告交付的运输货物没有提出异议，原告履行了其快递运输义务，被告理应按约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被告在收到原告账单后，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对所收到的原告账单内容提出过书面异议，根据协议“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的约定，被告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被告接受账单项下记载的内容，被告应当按约支付原告账单项下记载的运费和附加费。被告未能按约及时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由此引起纠纷，责任在被告。被告除应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外，还应承担原告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以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请求，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称原告交予被告的结算账单价格是原告公布的价格，并非协议价格，要求原告重新核对结算价格。但是被告没有举证证明原、被告之间确实存在协议价格。被告提供的原告报价单上明确注明为参考价格，没有证据显示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形成运费价格的合意，从原告提供的被告致原告的函件内容显示，被告知道原告未同意给予被告优惠的运费价格，所以被告要求原告重新核对结算价格，缺乏事实依据。有鉴于此，对被告的所称理由，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铭旭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人民币237，387.43元；

二、被告上海铭旭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37，387.43元为本金，从2013年11月1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90.5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2，445.25元，由被告上海铭旭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曦韵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倪小瑛



**在线查看此案例**